

证券代码:002360

证券简称: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:2022-041

##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5月6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:15开始至股市交易结束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1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云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05,399,0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1260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.2334%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7,707,308股后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401,774,248股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04,425,4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8939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99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73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21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4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9,872,0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534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5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,898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213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73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321%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4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#### **议案 1.00 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3.00 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4.00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5.00 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9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7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9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7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9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7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0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2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3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342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81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77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- 4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2022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7日